

一年級新生及家戶年所得
90 萬以上二、三年學生適用

附表一
-1

臺北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出生年月日			
戶籍所在地				學號			
現在通訊處				電話			
就讀學校		科別	年級	年 班			
☐ 私立高中		☐ 私立高職		☐ 附設或獨立進修學校			
☐ 日間部(不含特教班)		☐ 夜間部(不含特教班)					
☐ 本校生		☐ 轉學生		☐ 復學生			
☐ 重讀生		轉學生原就讀學校		年級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號碼	存歿	遷入本市日期	目前服務單位	備註
	父						
	母						
							(法定監護人)
申請補助金額		基本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					
1.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未領取以下各種補助或優待，若有違反，需退還本補助款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(1)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(2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(3)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(4)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(5) 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(6)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。(7) 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。(8) 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(9)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(10) 其他公費補助或優待。 2. 申請人無重讀原校或轉學(含輔導轉學)就讀原年級同一學期且已領有本項補助款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需退還本補助款，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
學生簽章				監護人簽章			
學校審核	基本補助審核		備註				
	符合	不符	1. 檢附證件：近 3 個月內之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。 2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				
	6,000 元	0 元					
勾選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